

#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三 條 七 陸 号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經 中 華 政 府 登 記 論 程 第 三 類 新 類 閱 試 號 類

府  
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茲佈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及附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甲) 山分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規定。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

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  
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

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各在各軍事文化團體或經沙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甄選一百十九名。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二百二十七名

四川	湖南	浙江	廣東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十人
江蘇	河北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山西	臺灣	以上各出八人	

**貴州** 甘肅 以上各出六人  
**新疆** 重慶市 以土各出四人

察哈爾 綏遠 上海市 青海 西

察哈爾 綏遠 上海市 青海

安東 吉林 松江 以上

各出三人

遼北 合江

黑龍江 敦江

興安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大連市

哈爾濱

市 以上各出二人

乙項八名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丙項八名

蒙古五人

西藏三人

海外八人

丁項一百十九名

由中央選派一百十九人

國民政府聘請書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茲地

孫科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會長。此聘。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茲聘

曾琦、徐傳霖、莫德惠、張繼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會長。此聘。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茲聘

曹明樸、張靜愚、王慶慶、賴迺、覃運芳、郭培達、王孝英、胡蘭、錢用和、  
郭衡、王鍇人、黃伯耀、張達三、伍家宥、尹靜夫、陳曉、馬空羣、錢劍秋、  
駱清華、張廷浦、李德和、南桂聲、張子揚、潘鵬書、張劍鳴、陳孝威、趙子懋、  
任卓宣、丁宣孝、周雍能、倪炯、戴天球、林品石、徐浩、張一寒、李中安、  
劉家樹、于國助、王鏡清、詹學海、劉繼厚、孫慕迦、曾省齋、李厚如、周蔭棠、  
陳潛深、馬玉泉、王泊生、郭申典、冷剛鋒、殷君采、閻寶山、李雅仙、段劍岷、  
劉錫五、謝幼石、翟玉航、詹世安、張福源、馬蔚園、黃強、黃嵐山、張沖、  
張致群、馬大英、李聚五、郭大鳴、果端華、何正卓、王致雲、南志信、經天祿、

計晉美、黃佩蘭、張繼貞、王立文、包德明、費懷、陶寄天、張岫嵐、章淵若、楊幼燭、張九如、楊公達、蕭洗凡、王同榮、徐中誠、朱惠清、相菊潭、倪文亞、李雄、白瑜、奚玉書、黃志大、陳文淵、鄭曼青、賀麟、齊時亭、王不羈、伍根華、關登牛格、羅家衡、謝澄平、劉潤美、胡早賢、胡國偉、陳一清、喻孝權、吳天墀、徐天從、宋樹人、費明揚、趙濟譽、賀從民、劉子鵬、劉雅聲、楊伯安、崔萬秋、蔣勻田、楊俊明、譚家驛、金侯城、廖競存、戢勁成、向鶴父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會常務委員。此聘。

##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茲聘

陳冠英、趙闔生、盧兆祺、朱仲學、金文訴、費鑄聲、王世鍾、何鑑堂、孫元甫、周兆麟、陳翊忠、劉宗鍊、范騰青、曾慶鍊、陳化平、黃紹美、陳時、鄧玉麟、鮮于明極、葉向丞、曹瀛、劉策成、劉子亞、王熙堯、李景才、賀世昌、蔡叔忱、李其武、林紹棠、葉肇、王吉甫、賀自強、沈藍修、劉我青、葛崑山、袁煥仙、韓偉英、孫廷愛、武振綱、劉熙衆、趙振洲、傅梅、徐維揚、周日東、陳煥章、唐宗堯、王政詩、黃醒洲、張香圃、穆精剛、蔣碧微、賀揚鑑、劉陽舉、劉紹斌、李東園、孟傳樞、周南、向郁琳、趙煊、卓定謀、李振亞、劉振東、卜文林、蘇呼得力、林立、盧性成、張懋霖、劉天樞、張傑恩、蔣志靖、易維精、程光復、楊怡士、趙瑞麟、陳翰珍、劉百鳴、李實平、馬懷沖、張仲友、程文熙、張遠清、李俊夫、朱嵩壽、張烈邦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委員。此聘。

##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茲聘

彭蓮斌、鍾伯毅、周厚鈞、葛英華、陳正修、汪忠一、陳麗生、黎亞棟、王秀春、黎德釗、陳時昌、蔣作均、張大穠、彭鳳昭、龔亦遂、蕭鈞、萬鷺蛟、曲木昌民、胡廷樸、張省三、左恆祥、李保合、趙連登、王叔惠、由少蘿、張履中、何佐治、麥星甫、陳廷壁、劉效賢、董行白、賴健君、傅伯羣、莊靜、劉祖純、韋紹霖、

殷德洋、艾沙、何輯屏、高維昌、甯寶、石啓貴、雄諾、

紀潤漪、楊廷楨、陳鼎甲、周傑人、宋英仲、韓達、崔承勤、

洗家銳、蔣公亮、朱煥章、吳國信、奇全祿、何元明、周建、

廖興序、李德軒、杭嘉鑑、陳炳爾德呢巴圖、高宗禹、王嵐僧、

閔遠、劉季仙、戴慶雲、胡自翔、張化初、朱德武、謝秉鈞、

陳則道、史亦江、丁俊生、高伯繩、周智三、辛植柏、毛立羽、

鄭天叔、楊光揚、宋孔徵、王西清、楊水乾先生爲邀政質施促進

會考察委員會委員。此聘。

##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茲聘

王子蘭、周曙山、翟錫琛、邱有珍、貝再然、周聘三、王青華、

蘇鵠圃、沈作鼎、邱建元、段炳麟、戴經風、蔡謙、李汝、

陳詠絃、粟顯揚、賀醒漠、舒澤、楊仲華、薛傳泗、韓方正、

王隱三、李增華、李天民、曾三省、陳特向、陳亦修、羅紹徵、

何梅志、王尚志、張冕、宋鳳恩、孫海鷗、多爾吉、皮以書、

蔡金瑛、趙淑嘉、楊靜芳、鄭湘疇、陳士林、蘇洛廉、黃家聲、

萬國鈞、王汝淳、周祐光、麥霞甫、陳同祀、李曼瑰、何佛情、

劉懷培、左正榮、郭學禮、王星舟、李鴻儒、金越光、溫麟、

王紹祐、陳國鈞、袁守性、臧元駿、蔡呈祥、應錫華、何適、

黃節文、畢天民、張培梓、鄧珠琊、歐陽致欽、劉蕙璣、

石宏規、麥煥新、李春霖、王健海、王秉誠、冉寅谷、金嘉斐、

張希爲、潘再中、侯俊、劉永濟、唐發翼、左幹臣、王韶生、

黃欣周、何濟剛、曾曉峯、陳善新、杜啟發、王浩然、俞康、

蒯超、王稚陔、朱鴻儒、張君鼎、周樹聲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

會宣傳委員會委員。此聘。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中央銀行總裁貝廉皓呈請辭職，員祖詒准免本職。此令。

中央銀行副總裁張嘉璈另有任用，張嘉璈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嘉璈爲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任命趙尤義、傅巖、王俊、康澤、安輔廷、施逸生、

李文齋、白鳳光、倪烟聲、吳聞天、涂公達、陳傑、周伯敏、

羅貫華、陳玉科、范寶琪、劉廣英、劉東巖、張伯倫、丁廷樞、

羅鳳九、王師曾、夏蓮聲、夏蔚康、程子馳、閻麗對、陳祖貽、

齊成烈、史澤之、傅繼良、張映南、鍾介民、伍藻池、黃伯英、

王世達、郭光麟、鄒鳳雲、孫耀、蕭心一、侯北人、湯汝梅、

羅靜軒、芮逸夫、傅堅白、劉家駒、劉友琛、連天祥、藍文徵、

黃國書、張凌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任命曹浩森、陳景川、羅鏡天、麻傾翁、王宣、李煦賓、

王含章伍如恭格、張祿、李不韙、楊永浚、寇慰祖、黎澍、

郭叔舉、魯廷奎、黃任寰、盧毅安、李啓強、陳伯清、金龍草、

李繼統、羅孝高、向乃麒、楊迺儒、馬國義爲監察院監察委員。

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應行增加之名額，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增額名單

張善與 黃淵偉 馮雲仙 王雋英 凌子惟 宋寔山 徐警子

王冬珍 蔡武榮 方少雲 侯天民 張子杜 林可毅 魏時珍

段慎修 邱椿 姜繼剛 何仲愚 朱益清 池在青 蕭笠雲

程崇道 沙彥楷 張肖梅 馮今白 楊毓滋 楊漢揚 萬鴻圖

汪崇屏 黃蔭棠 陳璇珍 劉中一 魏際青 艾時 王澤民

溫良儒 孔德成 鄭樹文 潘朝英 張繼興 孫繼武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驕。應照准。此令。

卷之三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四川省及青島市鉅額、業經依照修  
正案之規定，暫行選定，該將其名單公市之，比

補選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

四川省

向王寧炎 謝明輝

卷之三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馬懋忱，已改任遼寧省臨時憲議會議

是，所遺之政歸一職，系總依法選舉補充，毋庸其名單公佈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  
遼寧省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江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程寶芝呈辭職

部員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郝耀端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文完畢 諸事奉日三一章以至之就定行書文三式月一要旨

行政院呈，爲社會部科員武福恭、邵嘉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仁吾爲江蘇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重厚一員以浙江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遂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章景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靖南爲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毛侃權理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俊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人伯一員以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致強爲四川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紹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宜昭權理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朱塘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省衛生處技正沈其希另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方思敬另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光庚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宜莊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培養權理陝西省衛生試驗所技正職務。應照准。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祕書處觀察處進青鹽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鍾民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汝善愚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鼎極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何幹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勛忠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瑞謙為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乃洪一員以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陳漢樞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耿毓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瑞麟署審計部稽察，轉映松署審計部駐外協辦，范錫鵬為審計部重慶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補登）

### 農林部訓令

農業部第三十六二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本部各畜牧獸疫機關

查該口在業務及其發展上，均需要大量竹木及繩索等材料，為有隙地，除種植牧草飼料外，宜即盡量利用種植各種有用樹木、竹子，及苦麻、大麻或青麻等纖維植物，以備需用。現時屆初春，應由該口即時自行計劃籌備，並將種面積、種類，及預計可能生產

各省府局 訂據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申處考電稱：「查年齡錯誤，聲請更正，在戶籍法中並無反對規定，惟此項聲請，與兵役關係甚鉤，究應如何限制，以杜逃役，乞電示遵」等情。查戶籍法對各項登記事續，規定甚甚細密，辦理戶口調查與戶籍登記，係由調查人員或聲請義務人簽名劃押，以昭慎重，本不應發生錯誤。惟第一次政籍登記，係根據調查結果過錄登記簿，並未經被登記人之簽名劃押。戶籍法對於聲請更正年齡者，既無限制規定，拒絕更正，於法無據，漫無限制，又難免藉故逃避兵役編制。經與國防部會商擬具補救辦法四項，（一）凡根據戶口調（清）查表或原始戶籍簿（即初次設籍登記）過錄之壯丁名冊，如被登記人發現有年齡錯誤之記載，得依戶籍法規定程序，為年齡更正之聲請。（二）凡根據聲請書過錄之壯丁名冊，其聲請書曾經由聲請義務人親自簽名劃押以後，不得為年齡更正之聲請。（三）以後各地辦理戶口調（清）查，應於月口調（清）查表附記欄中，由被調查人或其家長簽名劃押，不得再為年齡更正之聲請。（四）凡過錄後，曾經按名核對之壯丁名冊，應於備考欄內，由其本人或家長簽名劃押，不得再為年齡更正之聲請。並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呈行政院鑒核去後，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七日從一字第一七〇號指令諭，「會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國防部外，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宣佈各照，並轉行知照為荷。內政部京戶四處印

數量，分別具報備核。除分令外，仰卽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農林部代電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建設廳 在我國牲畜，戰時由於敵偽之濫施屠宰，過分濫用，損失甚重，而各地獸疫流行，亦為發展畜牧之最大障礙，影

轉國民生計至爲慘重。是以加強獸疫防治，尤爲當務之急。惟我國疆域遼闊，防疫設備有限，獸醫人材亦感缺乏，益以藥液成本高昂，殊難普遍預防注射。現以獸疫流行，厥爲病原體之傳播所致，苟能各畜舍里病畜，從有獸疫發生，不收毫延及後，則一時一地之病疫，可望盡除。

桂等專責，在抗戰期間，曾以政治方法防治黴疫，試行結果，均屬良好。本部為普遍推行撲滅黴疫起見，爰將上項辦法，編印「防治黴疫之行政設施」一冊，分發該廳，轉發農業改進機關及黴疫流行區之縣政府，如不敷分配，希即申請，以資補發。除分電外，合行檢

發一項小冊子十冊，專抑運動員常為要。農林部印附「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口十冊（略）

司法行政部令

京法參字第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八補登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組織規則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緒狀每百字征收費貳元，續狀每百字徵收費貳元。未滿百字者，均按百字計算。  
前項費用，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五倍，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加征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由江蘇高級法院附，譚通經濱奸黃嘉本等三名歸案究辦等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222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補發)

全國各高等法院及廣州等官  
案准江蘇省等法院本年一月十六日刑字第26號公函，請通報

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姓	名	別	齡	年	特
通	緝	緝	被	告	廳
黃嘉本	詳	不	犯	罪	三
孫新民	詳	不	年	月	平
上海市僑務委員會長	在	上	日	處	上
上海市僑務委員會長	在	海	所	備	海
上海市僑務委員會長	在	所處	送解	刑等法庭	所處
上海市僑務委員會長	在	高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六年度

黃嘉木等演好一案

通緝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轉徵案	
罪	犯	年	月	徐	阿根	不詳	不詳	不詳	徐	阿根	在
三 罪	犯	年	月	徐	阿根	不詳	不詳	不詳	徐	阿根	在
上	海	市	所	處	處	處	處	處	阿	根	在
上	海	市	所	備	備	備	備	備	根	在	逃
所	送	解	江	蘇	高	江	蘇	高	根	在	逃
院	利	庭	蘇	高	等	蘇	高	等	根	在	逃
利	庭	等	法	等	法	法	法	法	根	在	逃

到署。合頒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完辦。此令。

在逃漢奸王光祥歸鑑等由，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照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辦，務確降案究辦。此令。

書道通鑑卷一百一

他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六年度

級		通		應	
罪	犯	即	汪兆麟	姓	名
	迎	仲	男	性別	年齡
	年		未詳		特徵
	月				案
	日				
松			鶴亭林及棠樹區長		由
	江		所屬		通紙理由
			送解		
所屬		法院刑庭	江蘇高等	在	逃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  
首

歐陽紹先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事實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議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綠四川高等法院據彭縣地方法院長李春祥呈稱，據報所屬看守所脫逃人犯後，即借同首席檢察官楊春璋、檢察官袁遜，前往搜查，所長歐鈞綠、主任看守劉正書等，指明人犯脫逃處，係山監所夾道取下擰房頂木樑，以木樑斷為幾段，再以牀鋪木板三塊，以棕繩捆束，連接作橋，一端擋置內牆頂，一端擋置外牆頂逃走，除徐富田一犯業經搜獲回所外，其餘楊貴春等十三名逃逸無蹤，經職員勘復，復加調查研究，認定在白晝半小時之間，取下擰房頂木樑，並將棕繩木板作橋，架搭牆頂，越牆脫逃，達十餘名之多，殊屬不近情理，該所不無故縱嫌疑，除將主任看守劉正書，知守劉濟安交付備查外，該所長應如何處置，敬祈示遵事情，據此

中央全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猶樹人

同上

四

卷之三

方  
院

卷之三

五

卷之三

1

100

三

10

1

粹寶齋  
女  
藏九十三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酒

— 17 —

右同  
三七第字歸右同

右圖

英國文	精通英文
中生於中國	中國生於於中
斯村十二號上海	上海上號十二號村斯
路西烏市海	烏市海上海
瑞典卡爾南烏人	烏人烏人烏人烏人

，除指令飭知該所長歐陽維應即先予撤職，一併交付偵查外，並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申辯意旨，以盜匪發人重大案件太多，戒護武器缺乏，故所建築又不堅固，曾呈請增設看守，補足預算員額，以增戒護力量，未蒙地院允准，乃就原有看守時加警惕，一再叮囑所屬加意防範，殊於八月十八日，有內勤看守劉濟安者，係主任看守劉正書之兄，出監吃餐，既未託人過監代轉，劉正書又未查報，直至發覺人犯脫逃，乃進監查視，始發現來賓上架有木板若橋形，查人犯脫逃為最冒險之行為，舉動必輕快如飛，內監牆高不過七尺，只需二人重立，即可取得擰房木梯而有餘，木板由獄內搬出，若無看守阻止，同為人犯，當不致遇間，以十四人之勾結，探聽之難匿更易，且監後夾道不能直通視線，捆束只得二分鐘，輪滿不過十餘分鐘足矣，更以內勤看守壞出監外，致人犯得從容脫逃，茲經判決確定，職員過失脫逃罪責任，或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云云，附呈四川彭縣地方法院三十五年度訴字第208號判決書一件。卷存審獄之監犯等事先時由審辦，照有收送全圖，呈經人犯王汝林告知該所人員，轉報該被付懲戒人在家，雖經飭知各看守注意，而仍因劉濟安之疏懈，致發生脫逃情事，其未盡督率戒護之能事，望據辭失職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歐陽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粹，湖南會同縣縣長，年三十八歲，  
湖南邵陽人，住會同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事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粹記過一次。

事實

緣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據湖南會同縣公氏劉友桂等呈訴，該

縣縣長楊粹縱放匪盜草菅人民等情，經函准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文益善代電佈開，關於縱放匪盜部分，查黃俊岱等股匪據亂竊會邊境，經本專員督率湘警第六大隊並飭各縣警分途捕勦，該股匪等不能立足，乃暗向駐新寧之游擊隊石美豪部投効，又謂沿途軍警堵截，乃僞向會同縣政府投誠，會同縣長楊粹，罔識匪性狡詐，信以為真，下令准其通行入境，詎黃匪騙到通行令後，即由會同邊境逃往武岡，投入石都，該縣長楊粹不諳軍事，避免地方議性，招匪中計，事屬有之，謂為故意縱放，荼毒生靈，未免言之過當等語，監察使苗培成詳加審核，認該會同縣長楊粹，於該督專員親率警隊勦匪並飭縣痛勦之際，竟下令准匪通行入境，擾亂地方治安，雖係受匪詐騙，究屬令失職，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子茲、汪辟疆、毛毅遂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申辯意旨，略以據報股匪已至縣境，誠恐有變，即親率警士前往圍勦，一面探其有無投誠決心，而匪聞風逃匿，於當晚由黃泥渡河，經殺車武岡而至新寧，受游擊隊長石美豪招收，申辯人既未得匪一槍一彈，而先下令准匪通行，何招之謂，雖至愚亦不出此，必如所云，則此項命令應送達於勦匪部隊，然而文專員為勦匪指揮官，湘警第六大隊又為其統率，要非申辯人以縣長職權所可命令者甚明，黃匪等縱向申辯人驅逐通行令，抑又何用，抑且匪之行蹤說密，瓢忽無常，其竄至會同邊境兵力單薄之地，認為必得申辯人許可令方得入境，未免質之過甚云云。卷查該被付懲戒人固在文專員指揮之下負有剿匪之責，但身為會同縣長，股匪獲其令准通行縣境，不能謂為絕不可能，既經文專員督明確有其事，更難辭疏忽之咎。

本報第二七二〇號院令標，總標在華私人民處理辦法，第三條末句「由處理局接管」，及第四條末句「亦由處理局接管」，均係衍文，應予刪去。特此更正。